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仔细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33 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华先生、卢漫宇先生、陈璐雯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公司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提名和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张华先生、卢漫宇先生、陈璐雯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范其勇先生、王宁先生、李伟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

《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且前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范其勇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王宁先生、李伟先生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提名和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范其勇先生、王宁先生、李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贾惊、龚辉、梁益龙

2023年8月8日